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50003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瑞华会
身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50003 号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11 日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6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60万股，发行价格27.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20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61.94万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244.86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50001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010.25万元。具体余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0,244.86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306.38
加：收到银行利息	71.7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010.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备注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32050164763600000248	2,588.36	募集资金专户
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13903607410611	2,407.33	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19864	7,014.56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2,010.25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注销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1636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13902115310666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7018800017377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年度投入金额 34,551.27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48,306.38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为：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处在试生产阶段，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完成进度 43.15%。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其中，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半导体”），即由捷捷半导体实施“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启东近海盐场滨海工业区变更为江苏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9,432.22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利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	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96.00	18,696.00	7,359.74
2	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74.30	15,774.30	10,616.38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500.00	4,500.00	1,456.1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2,600.00	21,274.56	
	合计	61,570.30	60,244.86	19,432.2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450012号《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既定的用途继续投入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60,244.86	34,551.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总投资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8,696.00	9,824.29	11,702.38	62.59%	2018年12月		不适用	否	
2. 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5,774.30	2,911.62	13,387.70	84.87%	2017年12月		不适用	否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4,500.00	540.80	1,941.74	43.15%	2018年12月		不适用	否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1,274.56	21,274.56	21,274.56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244.86	34,551.27	48,306.38	80.1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60,244.86	60,244.86	34,551.27	48,306.38	8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功率半导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启东近海盐场滨海工业区变更为江苏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共计19,432.2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010.25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其中: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启东支行专户“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7,014.56万元,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启东支行专户“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2,407.33万元,公司建设银行启东支行专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2,588.3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